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崇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2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日期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加入暱稱「Seven」、「草莓牛奶」、「LV」、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少年林○旭(暱稱凌米米，96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丁○○於加入集團後，知悉少年林○旭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其與「Seven」、「草莓牛奶」、「LV」、少年林○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5日以「新股力-新勢力投資群組」、「陳意涵」、「陳彩蘋」等

01 名義與丙○○聯繫，佯稱使用「創鼎-專業版」程式投資可
02 獲利等情，致丙○○陷於錯誤，陸續面交金錢：

03 (一)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創鼎投資股份有限
04 公司收據(上有代表人李定壯【起訴書誤載為李定狀，應予
05 更正】、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
06 枚)」之私文書，及「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外派
07 營業員姓名李書文)」之特種文書，並由「草莓牛奶」指示
08 丁○○於不詳時、地，偽刻「李書文」印章1枚，及至不詳
09 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10 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後，於113年5
11 月15日下午2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向丙
12 ○○出示上開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
13 使，及在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
14 5月15日)」上，偽造「李書文」印文、署名各1枚後，持之
15 交付與丙○○而行使，並向丙○○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
16 同)84萬元，足生損害於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定壯、
17 李書文，丁○○再將款項交給負責監控之少年林○旭，以此
18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二)嗣因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
20 欺集團約定於113年5月23日下午5時30分許在上址面交60萬
21 元，丁○○即依「Seven」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上開
22 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並與少年林○
23 旭一同搭乘「小胖」駕駛之車輛至上址，向丙○○出示上開
24 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而行使，及在偽造
25 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5月23日)」
26 上，偽造「李書文」印文1枚後，持之交付與丙○○而行
27 使，足生損害於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書文，嗣警方當
28 場以現行犯逮捕丁○○而未遂，並於附近高雄市○○區○○
29 ○路000號逮捕負責監控之少年林○旭，並於丁○○身上扣
30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

0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一)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5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7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08 先敘明。

09 (二)至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本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10 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認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
11 於此部分犯行之認定，不具證據能力，未經本院採為認定參
12 與犯罪組織之判決基礎。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15 ○、證人即少年林○旭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16 員之對話截圖、113年5月15日收據影本、現場監視器翻拍照
17 片、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5月23
18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所示扣案物在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
2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9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3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4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5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6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9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9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5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31 修正前較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查本

01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03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
05 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
06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07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0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0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1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2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3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5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6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7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8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9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0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22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3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4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27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8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29 參照)。查被告並非「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
3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
31 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

01 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02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
03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印文，
04 再由被告於收款之際在「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
05 造李書文之印文、署名後，將「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6 據」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李書文」代表「創鼎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創鼎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李書文」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三)罪名及罪數：

11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
12 犯行，故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15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1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1 2.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然按刑事訴
23 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
24 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5 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其目的旨在使被
26 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而其所謂「犯
27 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
28 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
29 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固應於其認為
31 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

01 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
02 判，而確保其權益。然若法院就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或
03 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04 289條等規定之調查、辯論程序，形式上雖未明確告知被告
05 新增或應變更之新罪名，但實質上形同業已告知，而無礙於
06 被告行使防禦權，則此單純訴訟程序上之瑕疵，對判決顯無
07 影響時，自應受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限制，不得據為提起
08 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如事實欄一、(二)
10 所為犯行止於未遂之情，且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已就此部分事
11 實為實質之調查，並使被告表示意見，賦予被告辯解之機
12 會，況且此部分一般洗錢未遂罪名之法定刑度輕於本院已告
13 知之一般洗錢既遂罪名，對被告並無更不利益之情，被告之
14 防禦權行使已得確保，自不因審理中未告知此部分一般洗錢
15 未遂罪名而有影響，附此敘明。

16 3. 本案關於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創鼎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創鼎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低
19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4.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Seven」、「草莓牛奶」、「LV」、
21 「小胖」、少年林○旭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5. 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係基於單一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24 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以相同之詐欺
25 手段，反覆接續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
26 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7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8 理。是被告本案所犯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既遂及未遂之部
29 分，以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30 種文書等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
3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

- 02 1.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林○旭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03 之少年，又被告知悉林○旭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一節，
04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被告之本案犯行，為成年人與少年共
05 同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加重其刑。
-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然被告本案並
11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規定，此部分無從依該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 13 3.另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業如
14 上述，是其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得依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係依
16 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
17 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
18 刑時併予審酌。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20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
21 於取款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
22 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3 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
24 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高
25 達84萬元，所為實有不該，至於事實欄一、(二)部分幸為警當
26 場查獲而未遂。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
27 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參與組
28 織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29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
30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4 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
05 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06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7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告交付與
08 告訴人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5月15
09 日)」1紙，均為被告本案詐欺告訴人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10 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創鼎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5月15日)」1紙未經扣案，並應依
13 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等收據其上偽造之印
15 文、署名，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
16 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7 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
18 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
19 既未扣得偽造「李定壯」、「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
20 票專用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
21 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22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6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9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31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1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2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3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4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5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6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7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08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
11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12 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13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14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15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6 (四)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等
17 語，雖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稱：報酬是月結，尚未拿到報酬就
18 被抓，先前供稱報酬1萬元是4月29日上游給我要做為車資等
19 語。而被告既有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而獲取利
20 益1萬元，不論該筆金額之名義為報酬或車資，均為被告本
21 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
22 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23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史華齡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為113年5月23日)	1張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3	李書文印章	1顆
4	印泥	1個
5	kolin藍牙耳機(起訴書誤載為藍芽耳機，應予更正)	1個
6	iphone8plus手機	1支